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 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 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54.7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306,788	4.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新兴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0	1.6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333,838	1.2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20,498	0.8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391,300	0.8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35,559	0.72
8	MERRILL LY NCH INTERNATIONAL	11,785,538	0.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主要消费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37,635	0.6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567,718	0.64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比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54.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306,788	4.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新兴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0	1.6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333,838	1.2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20,498	0.8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391,300	0.81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35,559	0.72
8	MERRILL LY NCH INTERNATIONAL	11,785,538	0.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主要消费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37,635	0.6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567,718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